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提供特約實習學校專業服務優惠辦法

97.5.7 第 3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通過

## 壹、依據

本校與特約實習學校所簽訂「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第二條。

## 貳、實施對象

本校之特約實習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

## 參、實施期間

除本辦法第四章第三條第三款之適用期間為當年度有簽約且有學生實習的學校外，其他各條款皆適用於「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有效期間。

## 肆、開放之設施項目及優惠要點如下：

一、圖書館：得比照校友申請借書證，其要點如下：

- (一) 憑服務機關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或駕照）至該館填寫申請表。
- (二) 申請人需繳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整，另每年繳交圖書資料使用費新台幣壹仟元整（或一次繳交新台幣壹萬元整成為永久會員）。持證人不使用時，得繳回借書證，並無息退還保證金，惟辦證後至少需使用一年方得退證。
- (三) 出借書數為十冊，期限一個月。
- (四) 其餘依該館借書規則辦理。

二、體育運動場館開放使用項目如下：

- (一) 校本部室內溫水游泳館：收費標準比照校本部室內溫水游泳館開放管理辦法之本校校友。
- (二) 校本部重量訓練室：收費標準比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場館校內開放管理辦法」之本校各語言教學中心之進修學員。
- (三) 校本部及公館校區室外網球場：收費標準比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網球場使用實施要點」之本校校友。
- (四) 得使用體育館視聽教室，其管理維護費和空調費，皆對折優待。

三、停車場：得使用本校停車場，其要點如下：

- (一) 位置：限停校本部運動場地下停車場。
- (二) 免費停車：
  - 1、參加本校召集會議前，由本校相關單位簽案會知經營管理組。
  - 2、貴賓參加會議時，請持會議通知或有關證件。
- (三) 臨時停車：

1、當年度有簽約且有學生實習的學校，每所特約實習學校發給臨時停車證一張。

2、憑證臨時停車每小時新臺幣壹拾元整，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四、進修推廣學院：得借用該院各種設施、活動場所及宿舍，其要點如下：

（一）演講堂、會議室、視聽教室等活動場所，憑特約實習學校公函租借10個時段以上，各按其收費標準予以8折優待。

（二）師大會館住宿，憑特約實習學校公函予以優待價。

五、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及圖書館提供下列資料：

（一）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提供特約實習學校教育實習手冊及實習輔導妙錦囊光碟。

（二）圖書館：

1、教育論文線上資料庫（Ed D online）。

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ETD）。

3、中西文參考書選介（線上資料庫）。

伍、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